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巡交字第80號

原告 黃錫雄 住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0號之1

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

代表人 黃萬益

訴訟代理人 楊燕姍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其以指印代簽名者，應由他人代書姓名，記明其事由並簽名，行政訴訟法第58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向本院提起交通裁決事件訴訟，未於起訴狀上簽名或蓋章，客觀上難認係原告本人提起本件訴訟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上開程式上之欠缺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2月18日合法送達原告住所，有原告起訴狀、該裁定及送達證書各1份在卷可稽（參見本院交字卷第11至13頁；本院巡交字卷第27至29頁）。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院內查詢單為憑（本院卷第31頁）。且本院前於113年12月6日行調查程序，原告經合法通知，卻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有該日報到單及送達證書各1份附卷可考（參見本院卷第19、15頁）。致本院亦無從當庭命原告補正。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之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不合法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03 法 官 黃姿育

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06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08 書記官 葉宗鑫